附件2：

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一、评审范围及要求

在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基本建设、后勤、设备维修等部门从事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。

申报人员要求政治合格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各单位要依照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制定可操作、可考核的具体办法，对申报人员进行严格考核。对违背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、有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形的申报对象，应根据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。

二、学历及任职年限

获硕士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（不含双学士）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-3年（取得硕士学位前有一年工作经历的2年，本科毕业后直接读研究生的3年）；大学本科及专科学历，聘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。

三、业务条件

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，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。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

2.有一定从事生产、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，取得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，学校纯收入在5万元以上。